

证券代码：600073

证券简称：上海梅林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梅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3年修订版）、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6]23号）等规定，同意对上海梅林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章节和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共涉及七个方面内容：1、加入党建相关内容；2、修改沪港通的表述；3、将总经理和总裁统一表述为总裁；4、董事会担保权限内容单列一条；5、其它条款的修改；6、相应条款的序号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为了保持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上海梅林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00 万元，内控报告审计报酬为 8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设立监察部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强化上海梅林监察监督职能，根据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管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办发[2017]31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将上海梅林总部原隶属于党委工作部的监察职能独立出来，设置独立的监察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